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科研绩效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203号）要求，充分尊重科技人员的劳动，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原则，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促进医院科研工作进一步发展，并向更高层次迈进，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特修订医院科研绩效奖励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内容及类别

（一）奖励对象包括为我院科技工作做出贡献的以下人员：在编、在岗人员，离退休人员，特聘、讲座、客座教授以及与我院开展科研合作的人员等。

（二）奖励内容：科研基地、科研项目、科技论文、专利、著作、科技成果等。

（三）奖励类别：分为单项奖和综合奖。单项奖重在鼓励高级别科研产出的单项内容，包括科研基地申报、科研项目立项、科技论文发表、著作出版、专利申请、科技成果申报等；综合奖重在鼓励广大科技人员参与科研活动，依据我院科研工作绩效量化考核结果，按每人的实际科研绩效进行奖励，同时对在科研工作中综合实力排名前列的个人、科室再行奖励。

第三条 成果署名和归属

我院中文署名为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英文署名为 The Second Affiliated Hospital of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全院科技人员发表论文或申报科技成果等第一单位必须署名临床学科，否则不纳入绩效奖励范围。同时，相关学科论文建议署名“外科重症与生命支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Key Laboratory of Surgical Critical Care and Life Support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以上署名不影响科研平台业绩考核。

第二章 绩效奖励标准

第四条 奖励经费由医院预算统筹支出。

第五条 科研基地

各级科研基地（实验室、研究中心、工程中心、平台、基地）医院根据相应类别在批准年度给予学科奖励。奖励数额如下：

1. 国家级科研基地：主体申报者，奖励学科 100 万元；培育或相当级别者，奖励学科 60 万。非主体申报者奖励 50%。
2. 部级科研基地：主体申报者，奖励学科 50 万元；培育或相当级别者，奖励学科 40 万。非主体申报者奖励 50%。
3. 省级科研基地：奖励学科 25 万元。
4. 市级（厅局级）科研基地：奖励学科 10 万元。

第六条 项目（课题）立项奖励

所有科研项目（课题）均以负责人进行评估。

（一）国家级项目

1. 重大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或资助数额相当的项目，按照实际到账经费数的 10% 一次性奖励给项目负责人、子课题负责人（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30 万元）。初审通过并进入专家终审者，奖励 20 万元（子课题 6 万元），中标后补足奖励余额。

2. 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重点项目或资助数额相当的项目，奖励 30 万元（超过 300 万元的项目，超过部分按照 10% 增加奖励，奖励总数不超过 50 万元）。初审通过并进入专家终审者，预先奖励 15 万元，中标后补足。

3. 一般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四年期）奖励 10 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奖励 6 万元，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二年期/一年期）、应急管理或小额资助项目奖励 3 万元。

4. 优秀人才、创新团队项目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的特聘教授和创新团队、国科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等同等级别人才项目奖励 50 万元；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国科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海外）、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领军人才等同等级别人

才项目奖励 30 万元。初审通过并进入专家终审者，预先奖励 50%，中标后补足。

5. 上述 1-4 的项目若为在合作者指导下获得，其中 50% 的奖励可分配给指导者，或由项目人（子项目、课题）负责人按照指导者的贡献协商确定奖励的分配（书面形式呈现）。

（二）省级创新团队或项目

特支计划人才、杰青项目奖励 4 万元，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奖励 3 万元，科技新星奖励 2 万元，创新团队奖励 6 万元。经费数 30 万以上者，最低 2 万元，每增加 10 万元，增加奖励 0.5 万元。

（三）陕西省卫生健康科研创新团队、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中青科研创新团队奖励 3 万元。

（四）各级政府列题科研项目不予奖励。

（五）国外资助的科研项目，按项目到位经费的 3% 给予奖励。

（六）横向课题到位经费 30 万元以上者按 3% 给予奖励。

第七条 获奖成果奖励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每项奖励 600 万元。

（二）国家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400 万元、200 万元。参与完成者，一等奖名次列为第 2、3、4、5 者，依次奖励 30%、20%、10%、5%；二等奖名次列为第 2、3 者，依次奖励 30%、20%。

以上（一）、（二）项主体申报初审通过并进入专家终审者，预先奖励 50%，获奖后补足。

（三）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的一、二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60 万元、40 万元。初审通过并进入专家终审者，奖励 50%，获奖后补足。

（四）省级及其他部级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五）华夏医学奖、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一、二等奖，每项分别奖励 40 万元、20 万元。

（六）市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每项奖励 4 万元。

（七）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时，按获得最高奖项评估。

（八）为鼓励团队融合进行科研成果奖励申报，对于以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项认可为共同第一完成人的科研实绩，计算入科研分值，具体如下：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确认前四人为共同第一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确认前三人为共同第一完成人；教育部及中华医学科技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华夏医学奖、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和中华护理学会奖的一等奖确认前二人为共同第一完成人。

第八条 职务专利奖励

所有专利按已有授权公告日统计，仅对第一完成人进行评估。专利权人署名单位为“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或“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授权国际、国家发明专利者，每项奖励 0.5 万元。专利转化者，转化后再进行奖励，具体按照专利转化相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论文、著作奖励

（一）SCI 收录论文按质量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1. SCI 收录论著奖励标准

类别	绩效分值	奖励金额 (万元)	配套经费 (万元)
国际顶级 A 类期刊	40	100	IF*3.0
国际顶级 B 类期刊	20	40	IF*2.0
国际顶级 C 类期刊	15	25	IF*1.0
国际顶级 D 类期刊 且 $10 > IF \geq 8$	10	15	无
国际顶级 D 类期刊 且 $8 > IF \geq 5$	8	8	无
国际顶级 D 类期刊 且 $5 > IF \geq 3$	5	5	无
注：1) A类指Cell、Nature、Science、Lancet、JAMA、NEJM、Br Med J七种期刊；B类指A类期刊的大子刊且影响因子 ≥ 15 分，或影响因子 ≥ 20 分的期刊；C类指影响因子10分以上的期刊；D类指SCI收录且未被列入预警期刊的期刊。2) 预警期刊发表的文章不计算奖励，预警期刊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最新版《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为准。3) 材料学学科门类按照30%进行折算，具体由文章内容及学科划分一事一议。			

2. 以述评、综述等形式发表的 SCI 文章，奖励金额按照相应类别论著的 80%折算。以 Meta 分析或 Case Report 及 Letter 篇幅 2 页及以上发表的 SCI 文章，奖励金额按照相应类别论著的 30%折算。不足 2 页的 Case Report 及 Letter 形

式发表的 SCI 文章，奖励金额按照相应类别论著的 20%折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以会议摘要形式在 SCI 期刊上发表的文章，奖励金额每篇最低 0.1 万元，影响因子 3 分以上者，每增加 1 分，增加奖励 0.05 万元，最高单篇奖励不超过 0.3 万元。同一会议发表数篇者，奖励依次按照 20%的幅度递减。

3. SCI 收录论文每季度奖励一次，所有论文以有卷期页码、收录到官方检索系统并能检索到为准，以论文正式出版当年官方公布的最近影响因子进行评估。

4. 配套经费按照院基金管理。

（二）护理及行政管理人员在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发表的论著，每篇奖励 0.08 万元。

（三）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来自学位论文的论著，若研究生在读期间非本院职工，奖励由导师支配。若研究生在读期间为本院职工，由导师与研究生协商确定奖励的分配，或研究生和导师各 50%。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单位不一致者，不予奖励。论文的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均为本院职工，在没有通讯作者授权更改时，计入通讯作者的科研奖励（若作者有说明，必须是以书面形式呈现）。

（四）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为我院，若共同通讯作者均为我院职工，无特殊说明时默认计入末位通讯作者科研奖励（若作者有说明，必须是以书面形式呈现）；若只有其一是本院职工者并且是末位通讯作者，按 100% 进行奖励，若只有其一是本院职工者但末位通讯作者为外院，按奖励标准的 50% 奖励。

（五）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为我院，第一作者是本院职工但通讯作者非本院职工，按奖励标准的30%奖励。

（六）对于国际顶级C类期刊及以上的论文，在我院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情况下，我院担任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讯，按奖励标准的25%奖励我院职工（1篇文章仅奖励1次25%）。

（七）合作发表的文章，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署名非我院、末位通讯作者单位署名我院，按奖励标准的30%奖励末位通讯作者。

（八）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为文章中按顺序出现的第一个单位（例如：按照单位顺序1、2、3……标注署名，其中1为第一署名单位；如果是a、b、c……标注署名，其中a为第一署名单位）。

（九）我院职工主编、副主编的专著、科普、译著，按照字数进行奖励（科普、译著按专著奖励的60%计算）。属五大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军医出版社），10万字以下，每部奖励2.0万元，10万字以上，每增加1万字，增加奖励0.1万元。第一主编按计算数的100%进行奖励，非第一主编按照主编总数的倒数进行折扣奖励，副主编按照主编、副主编总数的倒数进行折扣奖励。其他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按五大出版社相应奖励额度的60%进行奖励，出版的科普、译著按五大出版社相应奖励额度的40%进行奖励。同一部书仅奖励一次。单本书籍的奖励总额度，累加计算后不超过100%，必要时由主编提交分配表。

(十) 多人共同完成的科研活动奖励由负责人按照参与人员的实际贡献或团队制度进行分配。

(十一) 在本办法中尚未提及的科研活动，具体奖励参照相应等级由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十条 综合奖

(一) 对个人科研实绩量化后，根据类别进行当量人数换算，得出个人科研绩效量化总分。将科室科研实绩量化总分之和除以科室当量人数之和，得出科室科研绩效量化平均分。绩效量化完成后，分别按个人、科室进行全院排名。具体量化方法见附表。

(二) 奖励力度为每绩效分 50-80 元，具体按照医院当年的总体运营情况决定。

(三) 个人科研实绩奖励总额为个人科研实绩总分值乘以奖励力度。

(四) 科研绩效评估前 10 名的个人，第 1 名奖励 2.0 万元；第 2~4 名奖励 1.0 万元；第 5~10 名奖励 0.5 万元。

(五) 科研绩效评估前 10 名的科室，第 1 名奖励 5.0 万元，第 2~4 名奖励 2.0 万元，第 5~10 名奖励 1.0 万元。

(六) 当年科室科研绩效比前一年提高 10 位次以上，奖励 1.0 万元。

第十一条 涉及上级部门评估验收的以上内容，评估验收后继续授牌或基金支持的，优秀者获新一轮等额奖励，合格者获新一轮 70%奖励。

第十二条 对为医院科技发展做出具有历史印迹新贡献，使医院社会声誉明显提升者，经医院相应会议研究批准，可以超越以上各条限额给予重奖。

第十三条 凡发现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和侵权行为者，取消其相应的奖励，如已受奖，追回奖金，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奖励办法所称的论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论著。

第十五条 以上各项奖励均由医院科研部负责执行，按本文件规定统计汇总奖励金额，主管院长审核，报院长批准后发放。

第十六条 以上奖励金额均为税前，税金按照国家标准交纳。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医院科研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科研工作绩效评估办法（修订）》（西交二院〔2015〕9号）、《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科研绩效奖励办法（修订）》（西交二院〔2018〕79号）同时废止。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3年10月16日

附表

1. 各系列不同职称人员当量人数分值表

级别	专职科研人员	医、技、药人员	护士及管理系列
正高	2.0	1.4	1.0
副高	1.5	1.2	0.8
中级	1.3	1.0	0.5
初级	1.0	0.8	0.3

2. 科研工作量化评分分值表

2-1 科研基地及科研成果量化分值表

类别	级别		分值
科研基地	国家级	主体申报	300
		非主体申报	150
	部级	主体申报	200
		非主体申报	100
	省级		100
市级（厅局级）		50	
科技成果	国家级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500
	教育部 中华医学科技奖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300
	省级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150
	华夏医学奖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	一等奖	80
		二等奖	30

注：1. 科研基地为当年新增或复审重新通过。2. 科技成果奖：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保证四人的共同第一完成人资质；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保证三人的共同第

一完成人资质；教育部及中华医学科技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华夏医学奖、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一等奖均保证两人的共同第一完成人资质。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时，按获得最高奖项评估。

2-2 科研项目量化分值表

级别		分值	
科 技 部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引导专项、 基地人才专项项目	1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引导专项、 基地人才专项的子项目（课题）	40	
国 家 自 然 科 学 基 金	创新研究群体	100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100	
	重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重点项目	80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80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50	
	面上项目、原创探索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四年期）、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重大研究计划一般培育项 目、专项项目一般项目	40	
	青年项目	30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二年期/一年期）	10/5	
教 育 部、中 组部、 科 技 部	教育部优秀人才	特聘长江学者	80
		青年长江学者	50
		教育部创新团队（首次）	40
	中组部万人计划的全 称是“国家高层次人 才特殊支持计划”	杰出人才	80
		领军人才	60
		青年拔尖人才	50
	科技部优秀人才依据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50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50

	实施方案》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50
省级项目	重点项目（立项经费 30 万元以上）、科技创新团队、重点产业创新链、重大基础研究计划、杰青、特支计划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		30
	科技新星		25
市级（厅局级）	陕西省卫生健康科研创新团队、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中青科研创新团队等		20
横向项目	国际合作	经费 30 万元（含）以上	40
		经费 10 万元（含）以上	20
		经费 5 万元（含）以上	10
	国内合作	经费 20 万元（含）以上	20
		经费 10 万元（含）以上	10
		经费 5 万元（含）以上	5
		经费 2 万元（含）以上	4
		经费 2 万元以下	2
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指南分类为准			

2-3科研文章量化分值表

级别	类别	分值
SCI 期刊	国际顶级 A 类期刊	40
	国际顶级 B 类期刊	20
	国际顶级 C 类期刊	15
	国际顶级 D 类期刊且 $10 > IF \geq 8$	10
	国际顶级 D 类期刊且 $8 > IF \geq 5$	8
	国际顶级 D 类期刊且 $5 > IF \geq 3$	5
中文期刊	领军期刊、重点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	3
	其他统计源期刊（核心版）	2

<p>注：1. 预警期刊发表的文章不计算文章量化分值；2. 预警期刊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最新版《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为准。3. A类指 Cell、Nature、Science、Lancet、JAMA、NEJM、Br Med J 七种期刊；B类指 A类期刊的大子刊且影响因子≥ 15分，或影响因子≥ 20分的期刊；C类指影响因子 10 分以上期刊；D类指 SCI 收录且未被列入预警期刊的杂志。</p>		

2-4 其他量化分值表

类别	级别		分值
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获得专利授权号	10
	实用新型专利	获得专利授权号	2
	外观设计专利	获得专利授权号	2
	软件著作权	获得专利授权号	2
	专利转化	1 分/万元，100 分封顶	
学会任职	中华医学会及中国医师协会专科分会	主委(含候任)	10
		副主委	6
		常委（或陕西省医学会/医师协会专科分会主委）	4
		委员	2
	中华预防医学会	主委(含候任)	8
	中华口腔医学会 中华中医药学会	副主委	5

	中华护理学会 中国药学会	常委	3
	中国生理学会 中国抗癌协会 中国康复学会	委员	2
主办或参与学术会议		主办或承办	15
	国际会议	大会发言或主持	5
		小会发言或主持	2
		国家级会议（中华医学会及中国医师协会专科分会）	主办或承办
		大会发言或主持	2
教材、专著、科普、译著	教材 主编或副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人民军医出版社	30
		其他出版社	15
	教材 参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人民军医出版社	10
		其他出版社	5
	专著 主编或副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人民军医出版社	15
		其他出版社	10
	科普、译著	人民卫生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	10

	主编或副主编	社、科学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人民军医出版社	
		其他出版社	5
SCI 期刊编委	主编或副主编		5
	编委		3
注：学会或期刊任职，仅新任登记时计入当年绩效。			

3. A类期刊大子刊列表，具体以当年公布信息为准。

Cell大子刊	<p>Cancer Cell</p> <p>Cell Host & Microbe</p> <p>Cell Metabolism</p> <p>Cell Reports Medicine</p> <p>Cell Stem Cell</p> <p>Chem</p> <p>Developmental Cell</p> <p>Immunity</p> <p>Joule</p> <p>Matter</p> <p>Molecular Cell</p> <p>Neuron</p>
Nature大子刊	<p>Nature Biomedical Engineering</p> <p>Nature Biotechnology</p> <p>Nature Cancer</p> <p>Nature Cell Biology</p> <p>Nature Chemical Biology</p> <p>Nature Genetics</p> <p>Nature Human Behaviour</p> <p>Nature Immunology</p>

	<p>Nature Materials</p> <p>Nature Medicine</p> <p>Nature Metabolism</p> <p>Nature Methods</p> <p>Nature Microbiology</p> <p>Nature Nanotechnology</p> <p>Nature Neuroscience</p> <p>Nature Protocols</p> <p>Nature Structural & Molecular Biology</p>
Science 大子刊	<p>Science Signaling</p> <p>Science Translational Medicine</p> <p>Science Advances</p> <p>Science Robotics</p> <p>Science Immunology</p>
Lancet 大子刊	<p>The Lancet Child & Adolescent Health</p> <p>The Lancet Diabetes & Endocrinology</p> <p>The Lancet Digital Health</p> <p>The Lancet Gastroenterology & Hepatology</p> <p>The Lancet Global Health</p> <p>The Lancet Haematology</p> <p>The Lancet HIV</p> <p>The Lancet Infectious Diseases</p> <p>The Lancet Microbe</p> <p>The Lancet Neurology</p> <p>The Lancet Oncology</p> <p>The Lancet Planetary Health</p> <p>The Lancet Psychiatry</p> <p>The Lancet Public Health</p> <p>The Lancet Respiratory Medicine</p> <p>The Lancet Rheumatology</p>

<p>JAMA大子刊</p>	<p>JAMA Cardiology JAMA Dermatology JAMA Internal Medicine JAMA Neurology JAMA Oncology JAMA Pediatrics JAMA Psychiatry JAMA Surgery JAMA Network Open</p>
<p>Br Med J大子刊</p>	<p>British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Annals of the Rheumatic Diseases Journal of Neurology Neurosurgery & Psychiatry Gut General Psychiatry Heart Journal for ImmunoTherapy of Cancer Journal of Neurology Neurosurgery & Psychiatry Throax</p>